**第32屆國家磐石獎**

**-卓越中小企業選拔表揚-**

**申請相關表單**

****

|  |  |
| --- | --- |
| 主辦單位： | 經濟部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
| 執行單位：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
| 協辦單位： | 關懷中小企業基金會 |

**自我檢核表**

本企業 (統一編號： )

請「第32屆國家磐石獎」，茲自我檢核及切結如下：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檢 核 事 項** | **是****(打🗸)** | **否****(打🗸)** |
| (一) | 本企業合乎以下標準(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即可)□ 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 員工人數未滿200人(計算基準：111年4月至112年3月勞保平均人數) |  |  |
| (二) | 本企業成立時間在5年(含)以上(即107年5月31日以前） |  |  |
| (三) | 本企業民國109-111年，其中兩年稅前及稅後均獲利 |  |  |
| (四) | 本企業民國111年無累積虧損 |  |  |
| (五) | 本企業負責人擁有中華民國國籍 |  |  |
| (六) | 本企業於申請日前3年內曾發生以下事件：(判定標準參考附錄) |
| 1.勞資關係面：曾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事件者。 |  |  |
| 2.職業安全與衛生面：曾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 |  |  |
| 3.違反其他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勞動、食品、藥品、金融…等)相關法規同一法條，處分達3次以上或經移送判刑確定者。 |  |  |
| (七) | 本企業於申請日前3年內曾有違反其他相關法令或有爭議事項(如罰鍰、停工、訴訟中等情事，敬請檢附聲明書) |  |  |
| (八) | 是否有實施以下企業永續經營項目：(若勾選**是**，請於企業經營績效說明書中說明) |
| 1.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工作環境(如提供彈性工作時間地點等) |  |  |
| 2.鼓勵男性參與家庭照顧或倡導家務分工 |  |  |
| 3.員工權益(包含提升員工薪資或福利等) |  |  |
| 4.保障消費者權益 |  |  |
| 5.僱用二度就業婦女及鼓勵企業僱用中高齡員工 |  |  |
| 6.響應政府綠能政策 |  |  |
| 7.淨零碳排因應與規劃 |  |  |
| (九) | 於本(112)年度未重複參選第26屆小巨人。 |  |  |
| 附註說明 | 1. 第(一)項至第(五)項勾選「否」或未勾選者，不得申請本獎項。
2. 第(六)項勾選「是」或未勾選者，不得申請本獎項。
3. 第(七)項主辦單位於審查期間將行文相關主管機關協助調查案件紀錄，以供審查委員參考。
4. 第(八)項勾選「是」者，具體事蹟請於企業經營績效說明書中描述，以供審查委員參考。
5. 第(九)項勾選「否」者，將以國家磐石獎參選為主，視同放棄參選第26屆小巨人獎。
6. 申請文件請於期限內補齊；逾期未補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
| 承諾配合事項 | 1. 同意「企業簡歷表」資料供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辦理獎項審核過程及後續聯繫之用。
2. 本企業所提送申請資料均屬實，若有不符之情形，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申請資格。
3. 本企業申請資料如有不實陳述，審查期間如經查證有違章廠房、檢核事項第(六)項之情事或企業及負責人有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觀感或本獎項形象之情形，同意由主辦單位無條件取消參選資格，亦不具獲獎資格。
 |
| **企業章欄位** | **負責人章欄位**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執行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以下簡稱本會)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3.您同意本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本會及關係單位之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本會得拒絕之。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會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企業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我已閱讀並且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同意人簽名

企業名稱：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徵信調查同意書**

為評審第32屆國家磐石獎之需，茲同意國家磐石獎評審委員會所委託之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本企業戶及負責人戶往來金融機構票據信用、債務信用及授信情形。

 ◎請以正楷書寫資料◎

□本企業 (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蓋企業章 蓋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推薦書-推薦機構資料**

**\*本表單請線上填寫後下載用印**

|  |
| --- |
| 茲推薦 (企業名稱) 參加第32屆「國家磐石獎」選拔之甄選此 致國家磐石獎選拔委員會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
| **推薦機構資料** |
| 機構名稱 |  |
| 推薦人 |  | 職稱 |  |
| 通訊地址 |  |
| 電 話 |  |
| E-Mail |  |

 推薦機構用印 推薦人簽章

**推薦書-推薦理由及事蹟**

※推薦內容參考

1.經營穩健，深具成長潛力 2.企業形象優良

3.表現卓越並對社會經濟具示範效果 4.熱心公益並對社會有具體貢獻

5.其他(請舉例說明)

※請統一用標楷體，以14字型、固定行高25pt橫書繕打

**企業簡歷表**

**\*本表單請線上填寫**

|  |  |
| --- | --- |
| **企業名稱** |  |
| 負責人： | 統一編號： |
| 勞保保險證號： | 設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員工人數** \*以當年度平均之勞保人數計算 |
| 109年 | 110年 | 111年 | 111年4月~112年3月 |
|  |  |  |  |
| **財務狀況** \*請與財務相關報表數據相同 |
| 年度/項目 | 109年(千元) | 110年(千元) | 111年(千元) |
| 實收資本額 |  |  |  |
| 營業收入 |  |  |  |
| 稅前淨利 |  |  |  |
| 稅後淨利 |  |  |  |
| 保留盈餘 |  |  |  |
| 企業地址 | 地址：( )工廠登記編號：○有：\_\_\_\_\_\_\_\_\_\_ ○無 |
| 實訪地點 | 若有生產線，請盡量以有生產線地點為主○同企業地址○其他地點： 地址：( )工廠登記編號：○有：\_\_\_\_\_\_\_\_\_\_ ○無 |
| 上市/上櫃情形 | ○上市 ○上櫃 ○興櫃 ○創櫃 ○輔導上市或上櫃中 ○無 |
| 海外投資狀況 | 是否有在海外設廠投資：○是 ○否 / 海外設廠地點：  |
| 是否曾參選過本獎項 | ○是，民國\_\_\_\_年 ○否 |
| 聯絡人 |  | 職稱 |  | 電話 | 企業：( ) 分機 |
| E-mail |  | 手機： |
| 行業別大類(勾選) |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 |
| 行業別小類 | 請參閱行業別分類表 (<https://reurl.cc/EGVkXn>) 填寫 (範例：084食用油脂製造業)代碼/說明：  |
| 主要產品名稱 (50字以內) |
|  |

**企業沿革簡介**

※ 200字以內，並請以條列說明

附表2-2

※請統一用標楷體，以14字型、固定行高25pt橫書繕打

**企業經營績效說明書**

※請參考申請須知中企業經營績效評估之項目逐項撰寫，並就貴企業之各項**經營管理制度、創新策略、行銷策略、人才發展、永續經營與未來展望**，予以具體說明。

※請統一用標楷體，以14字型、固定行高25pt橫書繕打

**附 錄**

**一、勞資關係方面**

依據勞動部「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下列情形視為「重大勞資爭議」事件：

（一）公營、公用及交通事業或具有危險性、特殊性行業之勞資爭議，有影響公眾生活或造成公共危險者。

（二）發生勞資爭議之事業單位，有擴及其關係企業者。

（三）其他勞資爭議有急速發展或擴大而影響社會秩序者。

**二、職業安全與衛生方面**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27條暨「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所稱重大職業災害，係指下列職業災害之一：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三)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